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； 扭亏为盈； 同向上升； 同向下降。

项 目	本报告期（2018 年度）	上年同期（2017 年度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255.85 万元 至 6029.12 万元	盈利：3546.5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656 元 至 0.0929 元	盈利：0.0569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8 年全年度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，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营房地产业务，以及合营企业万科置地“翡丽山”项目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已预售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实现销售收入的增加，公司自营房地产业务利润有所增长，同时确认合营企业万科置地“翡丽山”项目投资收益也有所增长，故预期公司全年度业绩同比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